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增发国债和 1999 年中央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

(1999 年 8 月 30 日通过)

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听取了财政部部长项怀诚代表国务院对《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财政部增发国债用于增加固定资产投资和今年中央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议案》所作的说明,审议了国务院提请审议的增发国债和调整中央预算的议案。会议同意国务院提请审议的议案,决定:批准增发国债和 1999 年中央财政预算调整方案。

会议同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在议案审查报告中提出的建议。会议要求,国务院要充分总结去年增发国债加快基础设施建设的经验和问题,并将去年增发国债用于基础设施建设的情况向全国人大常委会作出专题报告。要认真做好今年新增国债的安排使用工作,抓好在建项目的竣工建设,加强国有

大中型企业的技术改造。对新上项目要严格项目审批程序,注意投入产出效果,坚决制止重复建设。要采取切实措施,解决配套资金不到位的问题。要加强国债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防止贪污挪用和损失浪费;加强对工程项目的质量监督,对建设项目要严格按照规定实行招标、投标,尽量采用国产设备。

各级人民政府要抓紧落实扩大内需、促进经济增长的各项政策措施,坚定信心,振奋精神,埋头苦干,扎实工作,为更好地完成今年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而努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公报》1999 年第 5 号)

## 关于提请审议增发国债用于增加固定资产投资 和今年中央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草案)议案的说明

——1999 年 8 月 28 日在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财政部部长 项怀诚

委员长、各位副委员长、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国务院委托,我就今年增发 600 亿元国债用于增加固定资产投资和今年中央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议案作如下说明:

1998 年以来,为了应对复杂的国内外经济环境,抵御亚洲金融危机的冲击,党中央、国务院采取了以加大基础设施投入、扩大国内需求为主要内容的积极财政政策。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批准了国务院提出的 1998 年中央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财政部向国有商业银行增发了 1 000 亿元国债,重点用于农林水利、交通通信、环境保护、城乡电网改造、粮食仓库和城市公用事业等基础设施建设。在党中央的正确领导下,经过全党和全国各族人民共同努力,我国经受住了亚洲金融危机和特大自然灾害的严峻考验,

基本上实现了 1998 年的国民经济增长目标。据统计,实施这项措施大致拉动 1998 年经济增长 1.5 个百分点。

但是,今年三四月份以来,国际国内形势又发生了一些新的变化,我国经济发展面临着更加复杂的外部环境,国内经济生活中的一些问题更加明显地表现出来,有效需求不足的矛盾尤为突出。一是外贸出口和外商直接投资下降。1~6 月外贸出口同比下降 4.6%,外商直接投资实际到位资金同比下降 9.2%。外贸外资的这种状况,给我国经济增长和国际收支平衡带来相当大的压力。二是消费需求持续不振。近几年来,城乡居民收入增长缓慢,居民对未来支出的预期增强,储蓄倾向不断强化,消费意愿减弱。今年 1~6 月新增储蓄存款达 5 805 亿元,比去年同期多增